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

类别		内容
1	名称	黄冈镇上林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（工程监理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、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5号、联系电话：0768-8887633、联系人：辜晓婷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，工程计划在2026年内开始施工，建设内容：包括硬化提升约1200 m ² 、池塘边安全防护约79m、商铺门前新建雨棚约108.8m、农房外立面改造约1838 m ² 、三线整治约400m、种植琴丝竹约395株、种植樟树约19株、种植落羽杉约141株及景观提升、配套工程等，建设地点：饶平县黄冈镇上林社区，预计总投资为139.99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计价格【2007】670号》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